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 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20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 2)。

4、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 47,370,158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4,401,185 元变更为 511,771,343 元。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 11,071.18 万元。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和传真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证券部,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wenzengdai@126.com,
传真:0591-85627388。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经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青岛强固的法定代表人由"刘雪香"变更为"董萍",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青岛强固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1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1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900,000 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 6.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2021 年 3 月 17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的通知,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柯金龙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0,000 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柯金龙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 8,900,000 股(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 6.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告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10,350,000	108,239,180	9.56	1.57
柯金龙	31,709,600	140,388,802	22.59	4.81
合 计	42,059,600	248,627,982	-	6.38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10,350,000	108,239,180	9.56	1.57
柯金龙	22,809,600	140,388,802	16.25	3.46
合 计	33,159,600	248,627,982	-	5.03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因营业场所发生变更,近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杭州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原:"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419 室。"
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301 室"
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1-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该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原委派翁杰菁、林招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翁杰菁工作调整原因,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翁杰菁、林招通变更为林招通、江琰。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江琰的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从 2008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多家拟 IPO 企业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

4、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WL63BBX)。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自动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续买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215,753.42 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0%	2021-01-15 至 2021-03-18	5,000	215,753.4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29,000	25,000	128.13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5:30- 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5:30- 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5:30- 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震、联席董事长王基平、联席董事长石琨、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蒋伟、副总裁兼 CFO 邹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5:30- 17: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 E 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申占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李长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申占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鉴于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即时生效。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李长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申占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0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9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鸣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0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4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06,020	14.8943%	大宗交易取得:1,433,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72,7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3,606,020	14.8943%	直系亲属关系
第一组	贾玉玲	2,116,682	1.3355%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5,722,702	16.22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2,900,000	1.8298%	2021/3/1 ~ 2021/3/18	大宗交易	12.84-15	39,357,120	已完成	20,706,020	13.06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0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654524
买入价 12.907614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3月1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1年3月2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持有公司股份 31,870,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康贝尔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贝尔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1,870,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贝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870,567	5.38%	协议转让取得:8,693,25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177,30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除康贝尔认购 2008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外,其余股份均为分红送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贝尔	0	0%	2020/9/21 ~ 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31,870,567	5.38%
							2,600,000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康贝尔减持计划中进行了相关提示:减持期间内,康贝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康贝尔因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康贝尔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康贝尔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它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 5 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康贝尔作为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9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杨绍明	4	李江
2	路海兵	5	卢燕
3	张君	6	管海燕

5、除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上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495.44 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关于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一审、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017 号、2019-087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再审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3253 号】,对本案件再审申请裁定如下:

驳回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3253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243,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71,819,231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2%。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400,000 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05,219,231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73%。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天集团	是	700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	2.88%	1.51%	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集团	是	700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	2.88%	1.51%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蓝天集团	是	700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	2.88%	1.51%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蓝天集团	是	600 万股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	2.46%	1.30%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注:质押起始日与到期日为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44819231	71819231	29.50%	15.52%	71819231	0	17160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451200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268100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348000	0
合计	294845000	63.73%	78219231	105219231	35.69%	22.74%	105219231	0	189625769	0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稳盈添利"第 82 期	3,000.00	3.6%	26.63

二